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附件 1：中小型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（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的 （项目名称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河南省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洧川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河南省第二批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普惠性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河南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6 人，营业收入为702.86386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1.16109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 /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企业电子章）：河南煌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4 日